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2025



關於富臨集團

富臨集團於1992年成立，一直秉承「三優理念：優質出品、優質服務、優質環境」的精神，致力革新及不斷追求卓越。發展至今，富臨集團已成為香港聲譽卓著的餐飲集團。除提供大眾化及高檔粵式餐飲服務外，本集團近年亦致力發展多元化品牌策略，推出不同菜系及定位的餐館，以迎合本地飲食潮流。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主席的話
7	日程表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主席）
楊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楊振年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錦安先生（副主席）（於2025年4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毅文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黃偉樑先生
陳振邦先生
黃麗梅女士（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耀光先生

授權代表

楊維先生
楊浩宏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偉樑先生（主席）
黃麗梅女士
陳振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振邦先生（主席）
黃麗梅女士
楊維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麗梅女士（主席）
黃偉樑先生
楊維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楊維先生（主席）
楊浩宏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楊振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443

網址

www.fulumgroup.com

公司資料

- 收益約為1,702.1百萬港元（2024年：約1,841.2百萬港元），減少約7.6%
- 毛利率¹約為72.3%（2024年：約72.6%），下降約0.3%
- 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309.7百萬港元（2024年：約373.8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66.4百萬港元（2024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50.6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²約為5.11港仙（2024年：每股基本盈利約3.8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

1 毛利等於收益減已出售存貨成本。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並將所得出的數值乘以100%計算。

2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66,371,000港元（2024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58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300,000,000股（2024年：1,300,000,000股）計算。

主席的話



主席的話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富臨集團」或「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回顧本財政年度，香港經濟雖有稍微復甦跡象，但消費者消費意欲疲弱，加上營運成本不斷攀升，令香港餐飲業營運壓力持續；旅客消費模式改變及本港市民更多地北上消費，更是令行業雪上加霜。為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年內大刀闊斧地進行變革，包括果斷調整業務架構，重新分配餐廳組合、推動數碼化管理、優化營運流程及將部份後勤部門遷至中國珠海，以減省成本。我們堅定推行多元化的品牌發展，讓集團於逆市中保持一定的競爭力，並提早為長遠發展作出前期準備方向。

期內，本集團繼續採取全時區餐飲的品牌策略應對挑戰，透過旗下「概念線」品牌及類別，令餐飲業務更多元化，達致全時段覆蓋消費者的餐飲需要，使顧客隨時隨地可品嚐本集團旗下的各式餐館。同時，集團積極並成功擴展美食廣場業務，於主要民生區域為客戶提供優質且廣泛的美食選擇，並透過開發不同經營模式，擴大顧客基礎，同時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於回顧財政年度，集團繼續以「富臨」系列及「陶源」系列為顧客提供傳統中式餐飲體驗。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不同地區的發展機遇，盼將本集團多元化且優質的餐飲品牌推動至各地及其他亞洲地區。

主席的話

展望來年，香港餐飲業前景仍然滿途荊棘。唯政府積極推動盛事經濟，期望可為旅遊業及本地消費注入動力。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品牌組合，透過數碼化管理降低營運成本及外賣平台佈局，並積極研究大灣區及其他海外市場之擴張機會，憑藉靈活創新的經營策略，致力鞏固市場地位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謹守崗位，與本集團並肩同行、面對挑戰。本人亦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信任。我們將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的餐飲服務，致力為股東及本公司爭取最大利益。

主席
楊維
2025年6月27日

日程表

中期業績公佈	2024年11月28日
全年業績公佈	2025年6月27日
向股東寄發年報	2025年7月28日
就以下目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9月23日 – 2025年9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9月2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於2024年至2025年上半年，香港餐飲業面臨多重挑戰。雖然整體經濟持續復甦，但消費者消費意願仍然疲弱，食肆收益數量指標持續下跌，反映用餐人次及消費活動收縮。原材料及人力成本持續上升，加劇營運壓力。餐飲業整體收益呈現分化趨勢，快餐店及非中式餐館表現相對較佳，而中式餐館及酒吧則面臨較大壓力。疫情後外賣及線上訂餐服務普及，改變了消費模式，餐飲業需積極調整經營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數據，2025年首季經季節性調整後本地生產總值錄得約2%增長，顯示經濟穩健擴張。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3.1%，較上一季有所加快。儘管經濟增長，私人消費開支仍輕微下跌1.2%，反映消費者持續謹慎。政府持續推動擴張性財政政策，資本開支增加，有助支撐經濟活動及餐飲業發展。

2025年首季訪港旅客量約1,220萬人次，按年增長9%，旅遊業逐步回暖。然而，內地旅客偏好短途旅遊，對本地餐飲業的支持有限。2024年第四季食肆總收益價值約275.6億港元，按年微升0.46%；但扣除價格因素後，收益數量指數下跌約1.1%，顯示實際消費量尚未全面恢復。中式餐館收益以價值計及數量計分別下跌3.6%及5.3%；非中式餐館則分別上升2.2%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快餐店收益更分別上升6.6%及4.3%；酒吧收益則下跌8.9%及11.9%。整體而言，餐飲業面臨成本壓力及消費模式轉變，營運環境依然嚴峻。

中國內地市場持續復甦，2024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48.8萬億人民幣，按年增長3.5%；餐飲行業收入接近5.6萬億人民幣，按年增長5.3%，增速高於整體零售市場。內地消費市場龐大且持續擴張，為香港餐飲企業提供重要發展機遇。政府推動經濟多元化及消費升級，促使餐飲業創新及服務質素提升，市場前景樂觀。

業務回顧

回顧財政年度，面對香港餐飲業嚴峻的經營環境，富臨集團積極進行大刀闊斧之業務調整，不斷改善及簡化營運流程，為未來發展作好前期準備。集團積極推動業務架構重整，透過重新審視分配餐廳組合，及關閉表現不如理想之分店，顯著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集團一直致力為大眾提供優質且多元的餐飲服務，滿足不同年齡層及消費能力的需求。期內，集團持續推動業務多元化，拓展更多品牌，涵蓋不同菜系及價格檔次，成功吸引更多廣泛的顧客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透過優化營運流程及推動數碼化管理，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服務質素，為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集團把部份後勤部門遷往中國珠海，以減省成本，同時充分利用靈活遠程辦公，簡化工作流程以提升效率。集團非常重視數碼轉型，並以此作為契機推廣環保效益。回顧財政年度，我們採用了一站式的行動辦公平台，透過優化資源管理效率、遠程協作與會議、雲端化服務及整合多功能工具等，提升營運效率以降低成本，同時亦能減少紙張及消耗品的使用，及透過彈性辦公降低碳排放。

本集團以穩健而審慎的步伐在各民生及遊客區域拓展旗下餐飲品牌。截至2025年3月31日，集團在香港共經營98間餐館，其中包括12間「富臨」系列品牌、5間「陶源」系列品牌、81間「概念線」系列餐館及茶飲店、6間美食廣場，並於中國內地經營2間餐館及於澳門經營1間餐館。

於回顧財政年度，集團持續擴展「概念線」系列，積極引入多國菜式，打造全時區餐飲生態圈，以創新主題食品及期間限定的菜式迎合不同年齡層及多元化口味需求。集團以「小店模式集團化管理」為理念，提供韓國居酒屋及韓式燒烤、韓式洋輕食、人氣日式餐廳、休閒咖啡廳、地道泰國菜及精緻西餐，涵蓋多個價位層次，提升市場競爭力。

除了迎合普羅大眾口味之餐廳，富臨集團亦積極發展不同之餐飲模式。期內，集團於西九文化區中的M+大樓設立全新餐館品牌「璞」，提供精緻及創新粵菜，擴展高端餐飲市場之版圖；同時，我們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二間茶飲店「喜茶」，提供極受年輕顧客歡迎之手搖飲品，以開發更多不同經營模式，及擴大顧客基礎。

此外，集團積極擴展美食廣場業務，於啟德運動城設立新品牌美食廣場，匯集了城中最受歡迎的餐廳，提供場地使用者及豐富當區居民的廣泛的美食選擇。現時，美食廣場已覆蓋元朗、屯門、九龍灣及啟德等主要民生區域，顧客可以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盡覽多個美食廣場提供顧客優惠並可以即時點餐功能。未來將繼續尋覓合適地點，拓展更多美食廣場。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擴展國內版圖，於珠海市合營開設韓式燒烤店「柞木炭家」，更標誌著集團在大灣區市場的進一步拓展。未來，集團會繼續尋覓合適時機，將集團多元化且優質的餐飲品牌推動至國內各地及其他亞洲地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財政年度，集團繼續以「富臨」系列及「陶源」系列為顧客提供傳統中式餐飲體驗。「富臨」系列針對大眾市場，主打粵式菜餚，包括海鮮、點心及火鍋，並為婚宴及宴會提供特色裝潢及豪華場地；「陶源」系列則專注中高檔粵式珍饈佳餚，以豪華裝修吸引高端顧客。面對疫情後市民用膳習慣改變，集團積極調整營運策略，發展富臨網購平台，配合市場口味及需求，定期推出外賣自取套餐、明爐燒味及小菜，線上線下雙軌並行，擴大顧客基礎。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收益較上一年減少約7.6%至約1,702.1百萬港元（2024年：約1,841.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財政年度按業務系列劃分的主要收益及變動百分比明細：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餐館營運			
「富臨」系列品牌	626,925	755,440	(17.0)
「陶源」系列品牌	196,547	220,836	(11.0)
「概念線」系列	774,316	763,183	1.5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42,446	51,480	(17.5)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至72.3%（2024年：約72.6%）。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0.6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富臨集團在面對成本壓力和消費模式轉變的挑戰下，將積極把握本地經濟復甦及旅遊業回暖的機遇，通過優化餐飲組合、推動品牌多元化及數碼化發展，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及顧客體驗。

同時，集團將積極探索香港以外的市場，除了極具潛力的大灣區，集團亦正積極研究海外市場，以推進業務布局。董事會相信，在回顧財政年內進行的一系列調整及革新，將為集團開創更大的發展空間。未來，富臨集團將以創新靈活的經營策略鞏固市場地位，提升競爭力，為顧客提供優質用餐體驗，並持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至約1,013.7百萬港元（2024年：約1,274.5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權益總額約125.1百萬港元（2024年：約193.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權益總額減少，乃主要源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4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4.6百萬港元（2024年：約121.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39（2024年：約0.45）。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249.1百萬港元（2024年：約281.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定期貸款約233.4百萬港元（2024年：約265.7百萬港元）及循環貸款約15.7百萬港元（2024年：約15.7百萬港元）。該等借貸以港元計值，實際年利率介乎約3.0%至6.1%。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資本開支主要與添置及翻新本集團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新餐館以及現有餐館的保養的開支有關。資本承擔與我們餐館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的或然負債約17.6百萬港元（2024年：約19.6百萬港元）仍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有關（以收益或開支以不同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為限）。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購買大部分以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並無重大外匯匯率風險，故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根據業務發展需求檢討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約2,163名僱員。本集團相信聘請、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餐館營運的成功十分重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為其全體員工（由侍應生、收銀員、樓面經理、廚師、餐館經理以至地區經理）設立一系列標準化培訓及晉升計劃。該等培訓計劃旨在確保所有新員工掌握所在崗位的必需技能。本集團的內部晉升計劃為其員工提供明確的晉升指引，提升僱員滿足感。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249.1百萬港元，其中約73.8百萬港元為有抵押，而約175.3百萬港元為無抵押。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確認的租賃負債約為394.8百萬港元，其中約258.4百萬港元為於一年內到期，而約136.4百萬港元為於一年後到期。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162.6百萬港元（2024年：165.7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抵押作銀行借貸的擔保。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價值為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未來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制定具體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楊維先生（「楊先生」），61歲，自2014年2月24日起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1992年與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創辦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管理和企業策略規管與實施，並且監督業務和營銷策略計劃。

楊先生於20世紀80年代加入餐飲行業（「餐飲業」），擁有逾40年相關經驗。於創辦本集團之前，他曾於香港多間知名餐館擔任重要職位，積累了豐富的餐館管理及日常營運經驗。

楊先生於香港餐飲業乃公認的企業家，曾於餐飲業擔任多個公職。由2013年至2015年，彼獲委任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現為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會董，同時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久會員。

楊先生為楊潤全先生（我們控股股東）及楊潤基先生的兄弟，楊浩宏先生的父親，以及楊振年先生的叔父。彼亦兼任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

楊浩宏先生

楊浩宏先生，37歲，自2021年5月13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且自2023年1月13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楊浩宏先生於營運管理及策略性計劃方面（尤其於香港餐飲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經理，主要負責政策執行及企業管理。彼分別於2011年7月及2012年11月取得薩里大學商業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及食品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此外，楊浩宏先生亦積極參與會務工作，身兼多職為各協會履行社會責任回饋社會。彼現擔任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主席、大灣區經貿協會餐飲事務主席、香港智慧餐飲協會副主席、香港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幹事及香港韓人商工會會員。

總括來說，楊浩宏先生一直積極應對市場需求，並以堅韌的精神推動香港餐飲行業創新，熱心支持各會會務工作，務求與各會員共同提升及進步。

楊浩宏先生為楊先生之兒子，楊潤基先生之侄子，以及楊振年先生之堂弟。楊浩宏先生亦為控股股東楊潤全先生之侄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潤基先生

楊潤基先生，63歲，自2014年6月10日起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聯席營運總裁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富臨」系列品牌餐館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於1992年創辦本集團前，楊潤基先生早已投身香港餐飲業，擁有逾40年的豐富經驗，曾於香港多間餐館擔任不同職務。

楊潤基先生在餐飲業具有相當地位，於2009年至2010年，彼獲「飯店業中華英才百福榜」頒發「白金五星勳章」，彼在業界的榮譽亦包括現時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董的職務。彼亦於2013年7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金帶證書」兼獲選為董事。

楊潤基先生為楊先生及我們控股股東楊潤全先生的兄弟，以及楊浩宏先生及楊振年先生的伯父／叔父。楊潤基先生亦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

-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 中宜投資有限公司
- 富臨購物網絡有限公司
- 中孚（香港）有限公司

梁兆新先生

梁兆新先生（「梁先生」），63歲，自2014年6月10日起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本集團行政總廚以及出品及採購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主管。彼負責出品管理、新產品開發以及質量監控等。

憑藉逾40年的經驗，梁先生為資深主廚，具有在香港、中國及日本餐飲業的工作經驗。其職業生涯的成就包括於20世紀80年代任職於香港美心食品有限公司、中國廣州花園酒店及日本青森皇家飯店。梁先生於2016年獲世界粵菜廚皇協會委任為名廚委員會會士。彼於2017年獲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頒發「中廚成就獎」。梁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我們的出品部門擔任主廚，此後一直從事質量保證工作，於2004年6月晉升至現時行政總廚的職位。

梁先生於2007年4月完成香港五常法協會組織的「綠帶」證書課程增進行業知識，其後更於2013年7月晉升至「黑帶」證書。梁先生亦參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高級食品生產及管理海外訓練課程，並於2005年2月成為推廣高級餐飲的國際非營利機構廚皇會大使。梁先生亦於2005年4月獲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頒發食物衛生經理訓練課程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振年先生

楊振年先生，40歲，自2022年6月30日起為執行董事，其在餐飲經營具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一直出任本集團主要品牌「陶源」的業務董事，自2016年起主要負責企業管理及策略規劃。楊振年先生於2008年在英國諾定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

楊振年先生熱心投入本地餐飲業推廣工作，自2017年起，彼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協會」）成員，目前為協會主席。此外，彼現擔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行業委員召集人、香港品牌局第八屆理事會推廣與宣傳委員、香港珠海社團總會執委兼一副會長、香港珠海社團總會青委會一副主席、政協珠海市香洲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珠海香洲聯誼會一副會長。

楊振年先生為楊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侄兒，以及楊浩宏先生之堂兄。楊振年先生亦為我們控股股東楊潤全先生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樑先生

黃偉樑先生（「黃先生」），69歲，自2021年5月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黃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黃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24年5月出任Cordlife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黃先生曾於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出任香港Credit Agricole (Suisse)之執行董事，為客戶提供有關財富管理之服務。於1988年2月至2006年5月，黃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期間彼從事多個業務領域，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稅務及為高淨值人士而設的資產保障計劃。

黃先生持有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大學之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及新加坡董事協會之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振邦先生

陳振邦先生（「陳先生」），43歲，自2021年5月1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陳先生於房地產、快速消費品、零售及批發範疇之企業管理、業務拓展及品牌營銷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陳先生為奧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2月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投資顧問服務）之創辦人及行政總裁。陳先生亦於多間公司任職。自2017年5月及2017年3月起，彼分別出任億豐行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公司）之董事及億豐行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之公司）之總經理。自2015年5月起，彼擔任廣州市娜娥美化妝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此外，自2014年9月及2015年5月起，陳先生分別出任洗滌用品製造商東莞威威日用品有限公司及億豐行化妝洗劑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妝品及洗滌用品）之董事。在此之前，彼於2010年3月至2015年3月曾任職於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8）之全資附屬公司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業務發展經理。陳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莫納什大學，取得商學及文學雙學士學位。陳先生亦非常重視持續進修發展，於2023年取得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企業管治與綠色金融專業行政文憑。

作為活躍於產品營銷及品牌運營的企業家，陳先生非常重視知識產權營商發展，在商業活動中積極促進IP貿易的相關活動及合作項目，同時於2023年10月創立非牟利社會企業創意產權基金會(Creative IP Farm)，致力於推動跨界別、跨藝術領域的合作，並鼓勵以知識產權(IP)作為創意營商發展的工具，促進商業應用創意，同時以創新有趣的方式推廣香港文化。此外，陳先生一直於香港及中國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及慈善活動。彼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之榮譽會長及香港鰂魚涌居民協會有限公司之榮譽會長。此外，陳先生亦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於2022年4月起獲委任為香港醫院管治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成員（葵涌醫院及瑪嘉烈醫院）及瑪嘉烈醫院慈善基金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企業創新及經濟建設界擁有卓越成就。於2019年9月，彼獲加拿大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及亞洲知識管理學院(Asian Institute of Knowledge Management)頒發「亞洲華人領袖獎」。同年，彼亦獲頒發2019年「全球華人傑出青年」獎，該獎項表揚全球傑出青年領袖對服務社會、推動社會福利及樹立新一代典範之成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麗梅女士

黃麗梅女士，62歲，在香港及中國餐飲業擁有豐富經驗，對餐飲及食品安全具有專門知識。2025年獲委任為香港中華廚藝學院評委，參與行業標準制定；2023年先後擔任央視紀錄片《香港之味》首席顧問及廣東衛視《香港味道》特聘顧問，推動中華飲食文化傳播。此前，黃女士曾獲法國廚皇會授以「美食博士」稱號。彼亦獲世界中餐名廚聯合會授以「國際美食家」稱號並現任其形象大使。

在專業實踐層面，黃女士自2018年起擔任加藤利食品有限公司之顧問並於2013年至2017年在中國廣州市經營多家餐廳，包括雲吞麵及點心專門店。此前，黃女士於1991年至2012年為亞洲電視的女藝員，並於1989年至1990年擔任廣東電視台的女藝員。任職亞洲電視期間，黃女士從2003年至2012年拍攝及製作22套飲食節目，播出節目逾500集。黃女士於1987年畢業於廣東省廣播電視學校電視藝術專業培訓班，其跨界融合傳媒與餐飲的專業視野，成就今日行業權威地位。

高級管理層

葉彬先生

業務總裁

葉彬先生（「葉先生」），64歲，為本集團的業務總裁，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葉先生於2019年4月獲委任現職，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目標及執行「富臨」品牌系列餐館的日常業務管理。葉先生擁有逾42年的餐館營運經驗。彼亦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本集團若干餐館的店長，其後於2012年10月重返本集團並於2014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分區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為董事會須肩負的責任，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我們的業務長遠取得成果及持續發展事關重要。

本報告載述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重點說明本公司如何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相關條文適用者為限）。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至於根據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中要求披露性別多元的規定，董事會一直就此參考董事會成員的相關經驗及技能、市場同儕的董事會組成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審視達致相關多元的合適計劃。董事會將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此等目標可透過有效的董事會、明確職責分工、完善內部監控、適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而達致。

企業文化及戰略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包括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感和公平性。集團會定期評估及更新此等原則，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及企業管治發展。董事會相信，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其長遠表現及為股東、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價值至為重要。

本公司亦認同誠信、操守及負責任的經營規範相當重要，並向本集團內部灌輸及不斷強化有關理念。本公司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方式行事的文化與價值觀，對本公司營運、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亦是其成功關鍵。

董事會已確立本公司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並相信本公司的文化與之保持一致。透過誠信行事及以身作則，董事矢志維持及進一步加強推廣本集團追求的文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相關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的回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政策，為管理層訂立目標，以管理及監控管理層表現。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及職權，推行有關策略方針及處理本集團的營運事宜。

董事會認為其具備適合及切合本公司業務的不同經驗、能力、專業知識，從而對策略事宜作出良好判斷及對管理層作出有效監督及指導。董事會包括飲食、食品及飲料方面的專才，以及會計及金融方面的專業人士。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合，確保所有討論均具備獨立觀點。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列述如下：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主席）
楊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楊振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樑先生
陳振邦先生
黃麗梅女士

董事履歷資料及其關係（如有）載列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可自目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個月。有關委任可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終止，包括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3.10 (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確認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均具備獨立身份。

本公司認定董事會獨立性乃優良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設置有效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賦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權利，於適當時就有關本公司事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投入。董事會就該等已建立的機制會每年進行審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充份獨立性及獨立觀點。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私人會議。

本公司已於回顧期內審視並認為有關董事會獨立性的機制已有效實施。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楊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而楊浩宏先生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公司管理的兩個關鍵範疇。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日常業務管理。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獲委任入董事會時，董事已獲提供全面入職培訓以確保(i)彼等妥為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ii)彼等充分明白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義務；及(iii)上市規則合規做法。董事可獲悉有關業務及市場的法定及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狀況，以便促進彼等履行責任。倘必要，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持續的簡報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每月獲提供本公司表現及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令董事會全體及各名董事可履行彼等的職務。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曾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R
楊浩宏先生	R
楊潤基先生	R
梁兆新先生	R
楊振年先生	R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毅文先生 (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A、R
黃偉樑先生	A、R
陳振邦先生	A、R
黃麗梅女士	A、R

附註：

A：出席簡報會及／或有關財務、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研討會。

R：閱讀由法律顧問擬備的培訓材料以重溫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閱讀有關經濟及一般業務的報章、刊物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親身參加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定期召開。預期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守則條文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常會通常於年內的第一季度編定開會時間，以便全體董事有充分時間撥冗出席。董事於董事會常會最少14天前接獲書面通知連同會議議程。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召開及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為方便董事會工作，特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各委員會的角色、職權及職能。各董事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議或推薦意見。有關董事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見下文。

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角色與職能及所完成工作概要如下：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按委員會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就本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日常管理及營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或交易。目前，楊先生、楊浩宏先生、楊潤基先生、梁先生及楊振年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為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其中楊先生為主席。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已召開12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審核過程、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樑先生、陳振邦先生及黃麗梅女士，而黃偉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的相關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下列經董事會授權的企業管治職能：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匯報有關事宜；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6.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本公司舉報政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以及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執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邦先生及黃麗梅女士以及執行董事楊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振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及重選董事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該委員會亦將定期檢討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當）以確保此等政策的成效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正，以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正以供考慮及批准。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召開2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從多樣化的角度報告董事會的構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及考慮新董事的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潛在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同時亦會考慮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可計量目標。選定候選人會考慮不同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將按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業績及貢獻而作出。

於年內，本公司已實現以下可計量目標：

- (1) 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 (3) 至少一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
- (4) 至少一名董事擁有餐飲業相關經驗；及
- (5) 至少一名董事擁有財務相關經驗。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並且有意維持，或如物色到合適候選人，則將進一步提升該比例。為致力維持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在所有業務招聘及挑選主要管理及其他人員時均作出類似考量。

於2025年3月31日，男性及女性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比例分別為36.3%及63.7%。

因此，本公司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實現男性與女性之間合理的性別多元化，符合餐飲業特色。本公司在招聘時將繼續考慮多元觀點，包括性別多元化。

基於提名委員會作出的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實現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每年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提名政策

於2018年11月28日，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採納提名政策，該項政策載述本公司於日後甄選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所依據的程序。董事會認為提名政策可提高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選舉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於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以供其考慮於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並就此向本公司股東提出推薦意見前，為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i)建議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ii)建議候選人的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iii)建議候選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從事或投資的業務的成就及經驗；(iv)建議候選人能夠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範疇的關注；(v)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必須包含獨立董事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vi)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vii)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亦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匯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樑先生及黃麗梅女士以及執行董事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黃麗梅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於審議授出購股權時，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可資比較市場同業公司承授人的薪酬及授予承授人的價值。考慮該等因素後，薪酬委員會就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批准，以表彰承授人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及承諾，該等貢獻及承諾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有關董事酬金政策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37頁「董事酬金」一節。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2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的次數／召開會議的次數				2024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1)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5/5	—	2/2	2/2	1/1
楊浩宏先生	5/5	—	—	—	—
楊潤基先生	5/5	—	—	—	—
梁兆新先生	5/5	—	—	—	—
楊振年先生	5/5	—	—	—	—
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於2025年4月1日辭任）	5/5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毅文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2/5	1/2	2/2	2/2	—
黃偉樑先生	5/5	2/2	2/2	—	1/1
陳振邦先生	5/5	2/2	—	2/2	1/1
黃麗梅女士（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3/5	1/2	—	—	1/1

附註：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乃於2024年9月27日舉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0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0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0
	6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披露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理解並確認彼等就編製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符合適用準則及規定的責任。

董事已考慮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的措施，並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分營運資金以悉數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51至5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耀光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陳耀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已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核數師的服務項目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15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及合規	50
— 其他	418
總計	2,618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須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促成本集團策略的成效、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而設。董事會全權負責為本集團全面維持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權限，旨在確保妥為應用會計準則，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及對外發佈，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風險管理系統內建立的監控措施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中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該等系統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以下主要部分：

- 識別本集團營運環境中的重大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制定必要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察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並已委託外部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進行評估。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董事認為，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其需要將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審核結果會向審核委員會以及執行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匯報。為妥善實行審核事宜，該等事宜會作追查及跟進，而有關進展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以及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管理層持續檢討及評估，並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半年作進一步檢討與評估。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當中涵蓋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審核委員會亦已就內部審核員工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的資源、資歷、經驗及培訓計劃是否充足進行檢討，並認為人手充足，且員工均能勝任彼等的角色及職責。

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

本公司規定內幕消息須按照本公司所採納的消息披露政策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得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時識別、評估及向公眾發佈。

投資者關係

為提高透明度及更有效地與投資大眾溝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積極與各機構投資者、財經分析師及財經媒體保持密切交流。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向董事會提出其意見，或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fulumgroup.com 提出諮詢。歡迎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到本集團網站 www.fulumgroup.com 閱覽本公司近期公佈。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就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書面方式發出，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未能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為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通訊政策**」）。根據通訊政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及供股東參與的主要平台。董事會主席親自主持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股東的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關於公司業務簡介和問答環節，能使股東隨時了解本集團的戰略和目標。有關本公司（包括股東通訊）的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ulumgroup.com) 刊載。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問。如有任何提問，可直接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

董事會審視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和成效後，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取的步驟和處理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所收到的查詢（如有），得悉通訊政策屬有效和充分。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i) 建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及本公司於其公司網站上刊載的「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本公司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議推選個別人士（董事除外）選舉為董事，彼須將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接收。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為7天，該7天期限由就指定舉行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第7天為止。有關該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其公司網站刊載的「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ii) 其他議案

本公司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他議案，彼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遞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接收。

聯絡詳情

本公司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
電郵：investor@fulum.com.hk

修訂憲章文件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採納，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其規定上市發行人自2023年12月31日起必須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及(ii)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修訂。有關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6月28日及2024年8月23日的公告及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以及生產、銷售及分銷與餐館營運有關的食品。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的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使用財務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及狀況作出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第8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4至56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轉讓表格必須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上市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發行費用後）約為431.8百萬港元。自上市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內，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4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所載建議用途動用如下：

招股書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附註)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已動用 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直至2025年 3月31日 實際使用 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開設「富臨」系列品牌及「陶源」系列品牌的新餐館	172.7	—	172.7	—
開設「概念線」系列特色餐館	64.8	—	64.8	—
在中國開設餐館	86.3	—	86.3	—
現有餐館及總部的翻新及裝修、優化我們於香港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以及升級我們的IT系統	64.8	—	64.8	—
有合適機會時收購其他品牌或餐館，或與其他品牌或餐館組成策略聯盟	21.6	13	21.6	—
一般營運資金	21.6	—	21.6	—
總計	431.8	13	431.8	—

附註：基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金額已按招股書所述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予以調整。

於2025年3月31日，所有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書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1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共有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2024年3月31日：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1。

庫務政策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及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計值。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一段。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的稅務減免及豁免。倘本公司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及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員工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

地點	地段編號	類別	租期
香港九龍偉業街38號A座26樓辦公室	新九龍內地段第6313號61,923份相等的不可分割份數中的1,324份	商業	2065年
香港九龍偉業街38號地庫1樓P70及P71號停車位	新九龍內地段第6313號61,923份相等的不可分割份數中的8份	停車位	2065年

於2025年3月31日，上述物業乃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停車位。

儲備

有關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7頁及附註36。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得出）為95,355,000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視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且可持續的回報為目標。董事會訂有政策，透過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讓股東能夠分享本公司的溢利，並使本公司可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於2018年11月28日，董事會應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提高股息政策的透明度。於決定是否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i)整體業務狀況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外因素；(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ii)本集團的預期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本集團的未來前景；(v)法定及監管限制；(vi)本集團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vii)稅務考慮因素；(viii)股東權益；及(ix)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的情況下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定息股息。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目前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的意見，惟本公司仍會繼續不時檢討該項股息政策，且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建議派付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派付及宣派股息，其形式、次數及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股息派付亦受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憲章文件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總計33,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連鎖餐館，本公司於年內在全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龐大多元化客戶基礎及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9.7%（2024年：32.2%）及16.4%（2024年：18.6%）。

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董事會主席）
楊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楊振年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董事會副主席）（於2025年4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毅文先生（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
黃偉樑先生
陳振邦先生
黃麗梅女士（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董事楊先生、楊潤基先生及黃先生將輪值告退，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而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初步為期三年，可自目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個月，該委任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而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應付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經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使本公司提供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充足（但不會過多）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以吸引、挽留、激勵及獎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而令董事會擁有充足、經驗豐富及能幹的成員，以達致本公司企業目標及宗旨。董事酬金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法規，各董事可就執行其職務時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整個年度生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合的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任何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底存在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合約。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認同其於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方面扮演的角色的重要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致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排放及有效使用資源（例如能源、水源及包裝物料）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努力及表現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遵守法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而本集團概無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

與僱員的關係

與本集團僱員的關係描述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項下「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一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維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 權益；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15,375,000股股份(L) (附註3)	70.41%
楊潤基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 權益；實益擁有人 (附註2)	915,375,000股股份(L) (附註4)	70.41%
梁兆新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3,625,000股股份(L)	5.66%
鄔錦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4,000,000股股份(L)	0.31%
楊浩宏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4,000,000股股份(L)	0.31%
楊振年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087,500股股份(L)	0.1%
伍毅文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0股股份(L)	0%
黃偉樑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360,000股股份(L)	0.1%
陳振邦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1,360,000股股份(L)	0.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執行董事楊維先生及楊潤基先生與楊潤全先生為兄弟，根據上市規則為彼此的聯繫人，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其他兩方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就915,375,000股股份而言，楊潤全先生持有272,025,000股股份、楊潤基先生持有184,275,000股股份、中賢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維先生實益擁有）持有452,075,000股股份及7,000,000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8月18日向楊維先生所授出同樣數目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4. 就915,375,000股股份而言，楊潤全先生持有272,025,000股股份、楊潤基先生持有184,275,000股股份、中賢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維先生實益擁有）持有452,075,000股股份及7,000,000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8月18日向楊潤基先生所授出同樣數目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5. 相關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有關數目的股份。董事於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所持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敏琪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915,375,000股股份(L)	70.41%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實益擁有人（附註3）	915,375,000股股份(L) （附註4）	70.41%
楊潤全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5）	915,375,000股股份(L)	70.41%
容玉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915,375,000股股份(L)	70.41%
許蓮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7）	452,075,000股股份(L)	34.78%
中賢國際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附註8）	73,625,000股股份(L)	5.66%
梁少娟女士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敏琪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楊維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關於楊潤全先生的身份／權益性質的詳情，請參見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的附註2。
4. 就915,375,000股股份而言，楊潤全先生持有272,025,000股股份、楊潤基先生持有184,275,000股股份、中賢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維先生實益擁有）持有452,075,000股股份，而7,000,000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8月18日向楊潤全先生所授出同樣數目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玉玲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楊潤全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蓮娜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楊潤基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7. 該等股份由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楊維先生擁有中賢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少娟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梁兆新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作出登記。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並於2014年11月13日生效，且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有效期將自生效日期起為10年。因此，購股權計劃將於2024年11月12日屆滿。

(1) 目的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以及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及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保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

(2) 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代表或服務供應商。

(3)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接納時間、行使時間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所訂明的期間內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後接納。董事會將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須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之期間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4)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無論如何有關價格不得低於(i)一股股份的面值；(i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5) 可發行股票的最高數量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130,000,000股股份），惟已取得股東批准者除外。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11月12日屆滿，因此，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

(6)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若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按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2014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11月12日屆滿。屆滿後再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屆滿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仍可根據獲授的條款、2014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上市規則行使。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亦無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於2024年4月1日為9,912,500股，以及於2025年3月31日為零。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

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2025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楊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7,000,000	—	—	7,000,000
楊潤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7,000,000	—	—	7,000,000
梁兆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7,000,000	—	—	7,000,000
鄺錦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4,000,000	—	—	4,000,000
楊浩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4,000,000	—	—	4,000,000
楊振年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2年11月30日	0.216港元	1,087,500	—	—	1,087,500
前董事（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7,000,000	—	—	7,000,000
伍毅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1,360,000	—	1,360,000	0
黃偉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1,360,000	—	—	1,360,000
陳振邦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1年8月18日	0.2056港元	1,360,000	—	—	1,360,000

僱員

授出日期	身份	行使價	於2024年4月1 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2025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1年8月18日	實益擁有人	0.2056港元	40,127,500	—	5,850,000	34,277,500
2023年3月22日	實益擁有人	0.228港元	15,000,000	—	—	15,000,000

附註：

- 就於2021年8月18日（「**2021年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緊接授出購股權的營業日（即2021年8月17日）前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0.205港元。購股權可於2021年授出日期起分別滿24、36及48個月後的任何時間內分別按33%、33%及34%分三批行使。
- 就於2022年11月30日（「**2022年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緊接授出購股權的營業日（即2022年11月29日）前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0.203港元。購股權可於2022年授出日期起分別滿12、24及36個月後的任何時間內分別按33%、33%及34%分三批行使。

董事會報告

3. 就於2023年3月22日（「**2023年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緊接授出購股權的營業日（即2023年3月21日）前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0.19港元。購股權可於2023年授出日期起分別滿12、24及36個月後的任何時間內分別按33%、33%及34%分三批行使。
4. 楊潤全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30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7,0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直至行使期末。
5. 倘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未能維持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則承授人僅可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程度下行使購股權，致使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將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合共7,210,000份購股權（包括5,850,000份購股權（僱員）及1,360,000份購股權（董事））已失效。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ii)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下列屬上市規則第14A章範圍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已與楊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楊潤全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楊潤基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楊振年先生（執行董事，楊潤全先生之兒子）及梁先生（執行董事）（統稱為「**關連方**」）訂立一份租賃框架協議（「**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由關連方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控制的多間實體，即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租賃的業主（「**關連業主實體**」）將訂立關連租賃協議，以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現行市場租金(a)續訂於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日期存續的現有關連租賃（如適用）；(b)訂立於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日期可確定的新關連租賃；及(c)不時訂立關連租賃，惟租期不得超出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除應付關連業主實體的月租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須負責支付（其中包括）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根據公契可能不時須就物業支付的相關服務及管理費（「**服務費**」）。具體而言，向其中一項物業的業主每月支付服務費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簽訂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後，截至2024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租賃的36項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總值分別為320,545,000港元、零及零。截至2024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項物業的年度服務費總額分別為2,852,000港元、2,852,000港元及2,852,000港元。

鑑於(i)執行董事楊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振年先生及梁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控股股東之一楊潤全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i)關連業主實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及2023年2月15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總採購協議

於2024年8月14日，本公司與三陽泰訂立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據此，三陽泰（作為供應商）同意出售，而本集團（作為買方）同意根據總採購協議的條款採購貨品（包括但不限於海鮮、其他食材及產品）。總採購協議為期三年，由2024年8月14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應付三陽泰的價格總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已付三陽泰的總金額為1,702,000港元。

有鑒於三陽泰由盈豐有限公司直接擁有50%，而盈豐有限公司則由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分別擁有41%、31%、21%及7%。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為兄弟，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約70.41%股權。楊維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兆新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擁有本公司約5.66%股權。因此，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彼等於三陽泰（透過盈豐持有）的股權，三陽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總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及2024年9月13日的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2023年關連租賃框架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乃(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可用或可提供的條款；及(iii)根據監管上述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供予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的獲豁免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

背景資料

誠如招股書所述，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五間位於中國廣東省以「陶源」系列品牌經營的中高檔中國餐館（「**不上市中國餐館**」，本集團不包括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或控制權。不上市中國餐館由楊先生及陶源酒家有限公司（「**陶源酒家**」，分別由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間接持有41%、31%、21%及7%權益）間接持有。於2025年3月31日，位於深圳的僅餘不上市中國餐館（「**深圳陶源**」）已於2024年8月11日終止經營業務。因此，五間不上市中國餐館已全部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4年10月28日，楊先生、陶源酒家與本公司訂立選擇權契約（「**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據此，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同意於上市後的每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授出一次獨家選擇權，讓其全權酌情決定收購(i)彼等各自於不上市中國餐館的控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權益；及／或(ii)含有「陶源」中國漢字及英文字母「Sportful Garden」的若干中國商標（「**中國陶源商標**」）或含有其中任何一項者。根據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約通知（「**年度要約通知**」）作出年度要約。

根據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向本公司再授出優先購買權，據此，倘楊先生及／或陶源酒家收到獨立第三方要約以收購或擬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各自所持任何不上市中國餐館及／或任何中國陶源商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第三方出售**」），本公司有權按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委任兩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平均估值收購相關不上市中國餐館及／或相關中國陶源商標。

於回顧年度作出的決定

經評估深圳陶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及經營表現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本公司一致決定拒絕楊先生及陶源酒家提出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要約通知項下的年度要約，原因如下：

考慮到位於深圳陶源的僅餘不上市中國餐館已自2024年8月11日起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要約通知下的年度要約不再存在。目前，本集團所有未來投資預期將專注於香港的餐飲市場業務。

楊先生及陶源酒家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要約通知中進一步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第三方出售。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5年3月31日，楊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楊潤全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並為楊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聯繫人）於深圳陶源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一段。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以中國中高檔市場為目標的餐館。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與深圳陶源的業務有明確區分。基於該業務區分以及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的條款，本集團有能力在董事的競爭業務以外獨立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從控股股東（即楊先生、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楊潤基先生及楊潤全先生）接獲有關彼等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條文的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有關34項建築命令的最新狀況

茲提述招股書「業務－租賃物業涉及的建築命令及消防安全指示」一節就我們租賃物業登記的34項未解除建築命令。就該34項未解除建築命令而言，當中17項於本報告日期已不再為本集團的租賃物業，3項建築命令已解除，12項的整改工程項目已完成，正等待解除建築命令，其餘的建築命令仍在跟進之中，其中包括未能取得相關業主或註冊業主合作以進行相關的整改工程。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自報告期末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即已發行股份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續聘。

本公司的核數師在過去三年概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維

香港
2025年6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致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4至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66,372,000港元，以及於2025年3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457,281,000港元。此狀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出修訂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為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除了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所述的事項外，吾等已確定以下事項為需要在報告中傳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

貴集團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計至關重要，因為於2025年3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結餘分別為168,840,000港元及465,288,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估計涉及應用判斷及建基於假設及估計。

吾等的審計程序計有（其中包括）：

- 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
- 評估估值模型的算術準確度；
- 評估主要假設是否合理（包括收益增長、利潤率、永久增長率及貼現率）；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及與外部估值師討論及質疑貼現率、估值程序、所用方法及支持估值模型所應用重大判斷及假設的市場證據；
- 檢查支持證據的輸入數據。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測試乃由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全部資料，惟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切實可行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出具本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核證屬高水平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將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有關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的進一步說明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說明構成本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謝傑仁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8158

香港，2025年6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7	1,702,059	1,841,21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	13,283	21,778
已出售存貨成本		(471,695)	(505,280)
僱員成本		(609,200)	(637,61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7,616)	(63,7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6,510)	(271,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051)	(58,203)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93,479)	(96,886)
其他開支		(187,755)	(180,73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654)	(4,194)
非金融資產減值／撇銷（虧損）／撥回		(12,832)	273
金融資產減值／撇銷虧損		(1,189)	(1,05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2	18,792	—
財務成本	10	(25,331)	(31,9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178)	12,00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8,194)	38,571
年內（虧損）／溢利	12	(66,372)	50,57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146)	(27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1,498	—
		1,352	(27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5,020)	50,29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6,371)	50,584
非控股權益		(1)	(10)
		(66,372)	50,57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019)	50,305
非控股權益		(1)	(10)
		(65,020)	50,29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5.11)	3.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8,840	183,315
使用權資產	18	465,288	666,94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6,422	52,837
遞延稅項資產	28	33,944	41,855
		724,494	944,94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8,825	76,448
貿易應收款項	20	40,770	16,8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2,915	104,58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7	12,080	9,811
可收回稅款		—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4,639	121,790
		289,229	329,5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87,017	54,45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4	140,203	129,470
計息銀行借貸	25	249,054	281,353
租賃負債	26	258,442	261,727
撥備	27	5,136	3,341
應付稅款		6,658	6,466
		746,510	736,809
流動負債淨額		(457,281)	(407,2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7,213	537,6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4	1,518	1,482
租賃負債	26	136,417	335,577
撥備	27	4,139	7,184
		142,074	344,243
資產淨值		125,139	193,4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300	1,300
儲備	30	126,420	194,6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720	195,993
非控股權益		(2,581)	(2,580)
權益總額		125,139	193,413

第54至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6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楊維

董事
楊潤基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300	540,140	(2,011)	31,073	4,990	(2,872)	(424,769)	147,851	(2,570)	145,281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50,584	50,584	(10)	50,57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79)	-	(279)	-	(27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	(279)	50,584	50,305	(10)	50,295
以股份付款	-	-	-	-	1,737	-	-	1,737	-	1,737
2023年特別股息 （附註14）	-	-	-	-	-	-	(3,900)	(3,900)	-	(3,900)
於2024年3月31日	1,300	540,140	(2,011)	31,073	6,727	(3,151)	(378,085)	195,993	(2,580)	193,413
於2024年4月1日	1,300	540,140	(2,011)	31,073	6,727	(3,151)	(378,085)	195,993	(2,580)	193,413
年內虧損	-	-	-	-	-	-	(66,371)	(66,371)	(1)	(66,37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 的匯兌差額	-	-	-	-	-	(146)	-	(146)	-	(14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匯兌差額（附註32）	-	-	-	-	-	1,498	-	1,498	-	1,49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1,352	(66,371)	(65,019)	(1)	(65,020)
以股份付款	-	-	-	-	646	-	-	646	-	646
2024年末期股息 （附註14）	-	-	-	-	-	-	(3,900)	(3,900)	-	(3,900)
於2025年3月31日	1,300	540,140	(2,011)	31,073	7,373	(1,799)	(448,356)	127,720	(2,581)	125,1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178)	12,003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利息收入	(114)	(361)
復歸負債超額撥備	(1,250)	(2,035)
租賃終止的收益	(6,889)	(7,89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8,792)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654	4,194
財務成本	25,331	31,93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189	1,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3,111	(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989	—
使用權資產減值	9,721	—
以股份付款	646	1,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051	58,2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6,510	271,60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02,979	370,173
存貨變動	7,184	4,655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27,285)	(6,8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3,748	(15,829)
貿易應付款項變動	40,885	(9,51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變動	14,536	16,863
撥備變動	—	1,484
營運所得現金	342,047	360,977
已收利息	114	361
（已付）／退還所得稅	(86)	1,4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2,075	362,8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1,200)	(65,59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654)	(4,194)
出售附屬公司	(1,127)	–
墊款予合營企業	(2,269)	(4,8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250)	(74,6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26,211)	(27,573)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68,709)	(275,246)
已付利息	(25,331)	(31,936)
已付股息	(3,900)	(3,9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4,151)	(338,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7,326)	(50,49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90	169,75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75	2,53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39	121,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74,639	121,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業務。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4年11月13日（「上市日期」）起一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66,372,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57,281,000港元。該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之金融負債，乃鑒於(i)控股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償還到期負債；(ii)本集團正與財務機構磋商以延長還款期；及(iii)本集團正積極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來年大幅改善。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妥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擔及享有參與實體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利，及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力，賦予其當前能力以指示有關活動（如重大影響該實體回報的活動）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的潛在投票權，以判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當潛在投票權的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力時，該潛在投票權方獲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 (續)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溢利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度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部份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其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並無導致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項內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共同安排

共同安排指兩方或以上於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當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決定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潛在投票權僅在其持有人有行使此權利之實際能力時方會被考慮。

共同安排指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共同安排。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共同安排 (續)

至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本集團乃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其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負債（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來自出售其應佔共同經營成果所產生之收益；其應佔出售共同經營成果所產生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合營企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差額將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就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在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承擔義務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乃指以下兩者之差額：(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於該合營企業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合營企業之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的虧損亦予以抵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已經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已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損益的任何兌換部分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損益中的任何兌換部分都在損益中確認。

(c)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之部分盈虧。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價折算。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以及將資產帶到其運作狀態及擬定用途地點所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之比率或年比率，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比率如下：

樓宇	2.3%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和介乎14.3%至16.7%兩者中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30%
空調	20%
廚房設備	30%
汽車	30%

於各報告期末，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之利率計算折舊。主要年比率如下：

租賃土地	44年
樓宇	2至12年
汽車	3至5年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始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經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倘該利率能夠釐定）或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租賃款項淨現值。各筆租賃款項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使租賃負債剩餘結餘之週期利率保持固定。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初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指價值低於5,000美元之資產。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應佔部份及分包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可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是就購入或出售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指定之時間框架內交收之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按以下類別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符合以下條件則被分為此類別：

- 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之條件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列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而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因涉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該金融工具預計年內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或倘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大幅增加而產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權益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借款

借款及長期貸款票據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及長期貸款票據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乃按經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建一項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屬隨時間完成，收入會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i) 餐館營運

餐館營運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點（即客戶在餐館購買貨品時）確認。

本集團的忠誠度計劃允許客戶累計積分以兌換產品。由於忠誠度積分為客戶提供重大權利，因而產生獨立履約責任。部分交易價格會根據相關單獨售價分配至授予客戶的忠誠度積分，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有關積分獲兌換為止。收益於客戶兌換產品時確認。

當估計忠誠度積分的單獨售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將兌換積分的可能性。本集團更新其對將兌換積分的估計，而對合約負債結餘的任何調整會於收益中扣除。

(ii)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點（通常為客戶在商店購買貨品或貨品交付時）確認。

(iii) 美食廣場營運服務的銷售

美食廣場營運服務的銷售在預定期限內以直線方式確認，因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費了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iv) 美食廣場營運的租金收入

美食廣場分租的固定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方式確認，而租金收入的可變部分，則根據美食廣場租戶的銷售總額的百分比計算，在賺取此類銷售時確認。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贊助費收入於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贊助費收入且將符合所有附加條件時確認。倘贊助費收入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表。

專利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非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損益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此基金支付的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以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授予董事及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並經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予以調整，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大量時間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就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之特定借款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在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合理確認將符合政府補貼隨附之條件且將收到補貼時方會確認。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貼為遞延收入及於期內於損益確認為與擬作補償的成本相匹配之收入。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應收補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補貼記錄為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類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該等分類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藝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均屬類似。並非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類倘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類。

關聯人士

關聯人士指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人士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可收回稅款、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藉以釐定是否有憑證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憑證，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列為重估減值。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其撥回之減值虧損列為重估增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之支出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可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倘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a) 持續經營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控股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償還到期負債；(ii)本集團正與財務機構磋商以延長還款期；及(iii)本集團正積極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來年大幅改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述。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參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值或發生不利事件以及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歷史經驗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時調整折舊開支，或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按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對觀察所得歷史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已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續)

(d) 租賃－估算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在類似期限及類似抵押條件下，就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而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例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不是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安排），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算（例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用評級）。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項目集中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之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就其借貸爭取最有利的利率。

就港元浮息借款而言，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負債金額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全年未償還，利率於2025年3月31日增加／減少50個基點，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1,245,000港元（2024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1,407,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導致其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來自各類金融資產（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應對其於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本集團按照概約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礎。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獲得的現金流量，以及屬於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本集團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該等信貸風險承擔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承擔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於作出評估時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於未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一般方法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以下階段，惟下文所詳述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於3月31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根據逾期資料作出，除非有其他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續)

於2025年3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5,723	55,72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2,080	—	—	—	12,08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138,249	—	—	—	138,249
— 存疑**	—	6,808	—	—	6,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74,639	—	—	—	74,639
	224,968	6,808	—	55,723	287,499

於2024年3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0,641	30,64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9,811	—	—	—	9,81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151,672	—	—	—	151,672
— 存疑**	—	6,808	—	—	6,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21,790	—	—	—	121,790
	283,273	6,808	—	30,641	320,722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起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會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存疑」。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續)

由於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集中於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應收款項，故本集團信貸風險出現下文所詳述若干程度的集中情況。

	2025年 %	2024年 %
最大債務人	8	11
五大債務人	23	35

(d)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審查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年3月31日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017	—	—	87,017	87,0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125,215	1,518	—	126,733	126,733
計息銀行借貸*	249,054	—	—	249,054	249,054
租賃負債	263,718	142,466	—	406,184	394,859
	725,004	143,984	—	868,988	857,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24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4,452	—	—	54,452	54,4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117,418	1,482	—	118,900	118,900
計息銀行借貸*	281,353	—	—	281,353	281,353
租賃負債	275,117	338,929	6,614	620,660	597,304
	728,340	340,411	6,614	1,075,365	1,052,009

*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249,054,000港元(2024年：281,353,000港元)已計入計息銀行借貸，有關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繳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該等金額分類為「按要求」。

儘管有上述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定，惟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貸款將不會於12個月內全數催繳，故彼等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照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作出有關評估時已考慮下列因素：銀行貸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數擔保及本集團過往一向準時按時還款。按照銀行貸款的條款，於2025年3月31日，49,305,000港元(2024年：49,93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88,347,000港元(2024年：35,363,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75,063,000港元(2024年：101,257,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及36,339,000港元(2024年：94,800,000港元)須於五年以後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金融工具類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738	300,1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857,663	1,052,009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餐館營運	1,597,788	1,739,460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42,446	51,480
美食廣場營運的銷售	17,233	11,954
客戶合約收益	1,657,467	1,802,894
美食廣場營運的租金收入	44,592	38,318
	1,702,059	1,841,212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1,652,366	1,753,542
中國	49,693	87,670
	1,702,059	1,841,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 (續)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資料：(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點資料		
於某時間點	1,640,234	1,790,940
隨時間	17,233	11,954
	1,657,467	1,802,894
美食廣場營運的租金收入	44,592	38,318
	1,702,059	1,841,212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餐館營運

履約責任於客戶取得承諾貨品的控制權時（即客戶在餐館購買貨品之時）達成。客戶購買貨品時立即支付交易價格。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履約責任於客戶取得承諾貨品的控制權時（即客戶在商店購買貨品或貨品交付之時）達成。一般於客戶在商店購買貨品時或在貨品交付後30至60天內付款。

美食廣場營運

分租美食廣場所得固定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及租金收入的可變部分，按美食廣場租戶於賺取時確認的銷售總額某一百分比計算得出。

美食廣場營運服務的收入，於計劃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乃因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業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且並無單獨呈列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乃以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主。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583,864	798,309
中國	50,264	51,948
	634,128	850,25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所在地，並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個人客戶概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4	361
專利收入	476	444
贊助收入	2,157	3,135
沒收租賃按金	—	2,352
租賃終止的收益	6,889	7,897
復歸負債超額撥備	1,250	2,035
其他	2,397	5,554
	13,283	21,778

10. 財務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1,476	13,032
租賃負債利息	13,855	18,904
	25,331	31,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83	28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126
遞延稅項（附註28）：	7,911	(38,986)
	8,194	(38,571)

年內，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2024年：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按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稅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4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乃按稅率8.25%（2024年：8.25%）計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2024年：16.5%）計稅。

年內，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5%（2024年：25%）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下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178)	12,003
按適用所得稅率16.5%計稅（2024年：16.5%）	(9,599)	1,980
毋須課稅收入及毋須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610	(1,39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1,606	132
撥回先前已確認稅項虧損	7,911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334)	(1,315)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37,671)
中國內地特定省份所適用稅率的差異	－	(305)
	8,194	(38,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2,150	2,150
已售存貨成本	471,695	505,28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7,123	6,373
有關並非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的開支	4,184	5,7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8,7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9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撥回）	3,111	(273)
使用權資產減值	9,721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89	1,058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589,079	615,8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9,475	20,06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46	1,737
總員工成本	609,200	637,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	1,200	18	80	1,298
楊浩宏先生	—	1,510	18	50	1,578
楊潤基先生	—	960	18	80	1,058
梁兆新先生	—	960	18	80	1,058
楊振年先生	—	910	18	24	952
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 (i)	—	960	18	50	1,0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樑先生	240	—	—	15	255
陳振邦先生	240	—	—	15	255
伍毅文先生 (ii)	118	—	—	10	128
黃麗梅女士 (iii)	123	—	—	15	138
總計	721	6,500	108	419	7,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	1,200	18	160	1,378
楊浩宏先生	–	1,560	18	91	1,669
楊潤基先生	–	960	18	160	1,138
梁兆新先生	–	960	18	160	1,138
楊振年先生	–	910	18	–	928
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 (i)	–	960	18	91	1,0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樑先生	240	–	–	31	271
陳振邦先生	240	–	–	31	271
伍毅文先生 (ii)	240	–	–	31	271
總計	720	6,550	108	755	8,133

附註：

- (i) 於2025年3月3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於2024年9月2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2024年9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2024年：四名)董事。餘下一名(2024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95	1,4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以股份付款	8	26
	1,521	1,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10名（2024年：9名）董事並無放棄酬金（2024年：零港元）。

14.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024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0.3港仙，合共約3,900,000港元，已於2024年10月21日派付。

已向截至2023年10月9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3港仙，合共約3,900,000港元。股息已於2023年10月19日派付。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2024年：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024年：溢利）約66,371,000港元（2024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50,58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2024年：1,300,000,00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50,584,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646,172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加上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作行使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46,172股）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空調 千港元	廚房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4月1日：								
成本	38,920	526,015	140,589	38,920	59,473	51,010	5,972	860,8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74)	(422,417)	(114,822)	(30,390)	(54,434)	(47,054)	(5,693)	(677,584)
賬面淨值	36,146	103,598	25,767	8,530	5,039	3,956	279	183,315
於2024年4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6,146	103,598	25,767	8,530	5,039	3,956	279	183,315
添置	-	41,523	10,743	7,118	1,193	623	-	61,200
出售	-	(3,230)	(1,035)	(204)	(502)	(18)	-	(4,9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484)	(57)	-	(604)	(58)	-	(1,203)
年內折舊撥備	(876)	(49,226)	(9,162)	(4,374)	(1,525)	(609)	(279)	(66,051)
減值	(634)	(1,670)	(473)	(199)	(65)	(70)	-	(3,111)
匯兌調整	-	(128)	(37)	(46)	(87)	(23)	-	(321)
於2025年3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4,636	90,383	25,746	10,825	3,449	3,801	-	168,840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38,920	563,482	149,129	45,648	59,597	51,599	5,972	914,3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84)	(473,099)	(123,383)	(34,823)	(56,148)	(47,798)	(5,972)	(745,507)
賬面淨值	34,636	90,383	25,746	10,825	3,449	3,801	-	168,840
2024年3月31日								
於2023年4月1日：								
成本	38,920	476,600	132,432	31,992	59,119	50,272	5,972	795,3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98)	(381,158)	(105,529)	(27,384)	(52,704)	(45,662)	(5,233)	(619,568)
賬面淨值	37,022	95,442	26,903	4,608	6,415	4,610	739	175,739
於2023年4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7,022	95,442	26,903	4,608	6,415	4,610	739	175,739
添置	-	49,415	8,157	6,928	354	738	-	65,592
年內折舊撥備	(876)	(41,482)	(9,281)	(3,004)	(1,720)	(1,388)	(452)	(58,203)
減值	-	273	-	-	-	-	-	273
匯兌調整	-	(50)	(12)	(2)	(10)	(4)	(8)	(86)
於2024年3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6,146	103,598	25,767	8,530	5,039	3,956	279	183,315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38,920	526,015	140,589	38,920	59,473	51,010	5,972	860,8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74)	(422,417)	(114,822)	(30,390)	(54,434)	(47,054)	(5,693)	(677,584)
賬面淨值	36,146	103,598	25,767	8,530	5,039	3,956	279	183,31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將各個別餐館視為獨立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對存有減值跡象的餐館進行減值評估。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識別若干錄得虧損（顯示可能存在減值）的餐館，並估計該等餐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相應可收回金額。基於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評估，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確認減值3,111,000港元及9,721,000港元，以分別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識別若干有盈利（顯示可能不存在減值）的餐館，並估計該等餐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相應可收回金額。基於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評估，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即時於損益確認撥回減值273,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使用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5年預測」）估計。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算收益及貼現率。餐館營運收益乃根據餐館營運行業的業務趨勢、過往表現、市況及經濟前景而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所用的平均收益增長率介乎1%至8%（2024年：3%至20%）之間。所應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4.2%（2024年：14.2%）。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34,636,000港元（2024年：36,146,000港元）的樓宇乃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5）。

1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127,974	129,555
—樓宇	337,314	537,387
—汽車	—	—
	465,288	666,942
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	1,118	11,444
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的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1年	263,718	275,117
—1至5年	142,466	338,929
—5年以上	—	6,614
	406,184	620,660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使用權資產折舊		
—租賃土地	3,133	3,103
—樓宇	273,377	268,353
—汽車	—	152
	276,510	271,608
租賃利息	13,855	18,90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123	6,373
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相關開支	4,184	5,74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93,871	306,268
使用權資產添置	158,096	539,337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附註32）	39,134	—
減值	9,7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續)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27,974,000港元（2024年：129,555,000港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有關減值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19.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餐飲	64,732	72,314
餐館營運的其他營運項目	4,093	4,134
	68,825	76,448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信用卡應收款項	8,328	3,520
其他	47,395	27,121
	55,723	30,641
減值	(14,953)	(13,764)
	40,770	16,877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而銷售食品的交易條款則有介乎30至60天（2024年：30至6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4,643	12,899
1至3個月	12,942	3,620
3至12個月	3,185	358
	40,770	16,87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764	12,914
減值虧損	1,189	850
於年末	14,953	13,764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

年內，管理層特別評估與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已信貸減值）。就已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尚未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並未觀察到有客觀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及已採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2025年3月31日

	信貸 減值應收 款項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總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40%	4.08%	8.29%	不適用	26.83%
賬面總值 (千港元)	13,764	24,993	13,493	3,473	–	55,723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13,764	350	551	288	–	14,953

於2024年3月31日

	信貸 減值應收 款項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總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4.90%	10.66%	16.94%	100.00%	44.92%
賬面總值 (千港元)	12,195	13,563	4,052	431	400	30,641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12,195	664	432	73	400	13,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389	4,047
按金	116,865	119,828
已付關連公司的租金按金*	19,287	17,2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訂金	1,699	1,703
其他應收款項	8,905	21,395
	156,145	164,230
減值－其他應收款項	(6,808)	(6,808)
	149,337	157,422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56,422	52,837
流動部分	92,915	104,585
	149,337	157,422

* 該等關連公司由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家族成員共同控制。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按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808	6,600
減值虧損	—	208
於年末	6,808	6,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843,000港元（2024年：11,92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付款期一般為45至90天（2024年：45至9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6,783	50,431
1至3個月	13,365	3,208
3至12個月	5,847	809
12個月以上	1,022	4
	87,017	54,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5,532	60,718
應計費用		61,201	58,182
合約負債	(a)	13,625	12,048
遞延其他收入		1,363	4
		141,721	130,952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1,518	1,482
流動部分		140,203	129,470
		141,721	130,952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5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4月1日 千港元
餐館營運	13,625	12,048	18,676

於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2,048	18,676

分配至年末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並預期於下列年度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	12,048
2026年	13,6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計息銀行借貸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49,054	281,353
有抵押	73,738	76,714
無抵押	175,316	204,639
	249,054	281,353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49,054	281,353

附註：

就上述分析而言，本集團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無抵押銀行貸款175,316,000港元（2024年：204,639,000港元）已計入流動計息銀行借貸，並分析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依照銀行借貸的到期條款，應償還的銀行借貸金額為：49,305,000港元（2024年：49,93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88,347,000港元（2024年：35,363,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75,063,000港元（2024年：101,257,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及36,339,000港元（2024年：94,800,000港元）須於五年以後償還。

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73,738,000港元（2024年：76,714,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自置物業作抵押，該等物業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為162,610,000港元（2024年：165,701,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175,316,000港元（2024年：204,639,000港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全數擔保。

實際利率如下：

	2025年	2024年
無抵押	優惠利率－2.25%	優惠利率－2.25%
有抵押	1個月HIBOR+1.45%	1個月HIBOR+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3,718	275,117	258,442	261,7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2,466	338,929	136,417	329,908
五年後	—	6,614	—	5,669
	406,184	620,660	394,859	597,304
減：未來融資費用	(11,326)	(23,356)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394,858	597,304		
減：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金額（列為流動負債）			(258,442)	(261,727)
12個月之後到期清償的金額			136,417	335,577

於2025年3月31日，增量借貸利率介乎2.75%至4.15%（2024年：介乎2.75%至4.15%）。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撥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525	11,076
額外撥備	930	1,484
撥回未動用金額	(2,180)	(2,035)
於年末	9,275	10,525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4,139	7,184
流動部分	5,136	3,341
	9,275	10,525

撥備乃管理層對本集團拆除租賃物業裝修並恢復該物業所在位置的原貌的成本負債的最佳估計。

28. 遞延稅項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315)	4,184	2,869
計入損益	1,315	37,671	38,986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	41,855	41,855
計入損益	—	(7,911)	(7,911)
於2025年3月31日	—	33,944	33,944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估計稅項虧損約608,758,000港元（2024年：619,685,000港元），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錄得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經香港稅務局同意後方告作實。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估計稅項虧損14,605,000港元（2024年：22,553,000港元），對於抵銷錄得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言將於一至五年到期。於2025年3月31日，已就該虧損約205,721,000港元（2024年：253,66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未有就其餘約417,642,000港元（2024年：388,57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有稅收協定，則適用更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承擔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盈利所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毋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兩個年度均無就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29. 股本

	股份數目	相當於股本 的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 2025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 2025年3月31日	1,300,000,000	1,30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

30. 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所得收益約8,000港元；及(ii)自當時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與已付代價的差額。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就上市進行的重組所產生的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所授出購股權（有待行使）的公平值，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的以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或轉撥至保留溢利（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就彼等過往的貢獻作出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代表或服務供應商。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1月13日生效，且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有效期將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10年。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已取得股東批准者除外。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購股權項下可向該計劃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以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若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按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開始，並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10年當日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2022年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歸屬期
--------------	-----

33%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

額外33%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

額外34%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2023年A類購股權及2023年B類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歸屬期
--------------	-----

33%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

額外33%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

額外34%購股權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

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為89,085,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7%。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1.48年。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模式模型」)，按以下輸入數據及基於購股權各自的歸屬期釐定：

	2022年購股權	2023年 A類購股權	2023年 B類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205港元	0.216港元	0.228港元
行使價	0.2056港元	0.216港元	0.228港元
預期波幅	49.09%	56.83%	58.39%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	5年	4年	4年
無風險利率	0.8%	3.912%	3.087%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二模式模型乃用以估計期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過去四年的過往波幅釐定。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變動。

於該日所授出2023年A類購股權及2023年B類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分別約為110,000港元及1,540,000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股份付款開支約646,000港元(2024年：1,737,000港元)，與歸屬期前被沒收之購股權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數目的變動：

2025年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批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24年 4月1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2025年 3月31日 未行使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楊維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楊維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2,380,000	-	-	2,380,000
楊潤基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楊潤基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楊潤基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2,380,000	-	-	2,380,000
梁兆新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梁兆新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梁兆新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2,380,000	-	-	2,380,000
鄧錦安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1,320,000	-	-	1,320,000
鄧錦安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1,320,000	-	-	1,320,000
鄧錦安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1,360,000	-	-	1,360,000
楊浩宏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1,320,000	-	-	1,320,000
楊浩宏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1,320,000	-	-	1,320,000
楊浩宏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1,360,000	-	-	1,360,000
楊振年先生	2023年A類購股權	30.11.2022	30.11.2023-29.11.2026	0.216港元	358,875	-	-	358,875
楊振年先生	2023年A類購股權	30.11.2022	30.11.2024-29.11.2026	0.216港元	358,875	-	-	358,875
楊振年先生	2023年A類購股權	30.11.2022	30.11.2025-29.11.2026	0.216港元	369,750	-	-	369,750
前董事 (附註1)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前董事 (附註1)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前董事 (附註1)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2,380,000	-	-	2,3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毅文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448,800	-	(448,800)	-
伍毅文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448,800	-	(448,800)	-
伍毅文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462,400	-	(462,400)	-
黃偉樑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448,800	-	-	448,800
黃偉樑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448,800	-	-	448,800
黃偉樑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462,400	-	-	462,400
陳振邦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448,800	-	-	448,800
陳振邦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448,800	-	-	448,800
陳振邦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462,400	-	-	462,400
僱員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13,242,075	-	(1,930,500)	11,311,575
僱員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13,242,075	-	(1,930,500)	11,311,575
僱員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13,643,350	-	(1,989,000)	11,654,350
僱員	2023年B類購股權	22.3.2023	22.3.2024-21.3.2027	0.228港元	4,950,000	-	-	4,950,000
僱員	2023年B類購股權	22.3.2023	22.3.2025-21.3.2027	0.228港元	4,950,000	-	-	4,950,000
僱員	2023年B類購股權	22.3.2023	22.3.2026-21.3.2027	0.228港元	5,100,000	-	-	5,100,000
					96,295,000	-	(7,210,000)	89,085,000
年末可行使								58,796,1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09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2024年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批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2023年 4月1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2024年 3月31日 未行使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楊維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楊維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2,380,000	-	-	2,380,000
楊潤基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楊潤基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楊潤基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2,380,000	-	-	2,380,000
梁兆新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梁兆新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梁兆新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2,380,000	-	-	2,380,000
鄧錦安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1,320,000	-	-	1,320,000
鄧錦安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1,320,000	-	-	1,320,000
鄧錦安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1,360,000	-	-	1,360,000
楊浩宏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1,320,000	-	-	1,320,000
楊浩宏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1,320,000	-	-	1,320,000
楊浩宏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1,360,000	-	-	1,360,000
楊振年先生	2023年A類購股權	30.11.2022	30.11.2023-29.11.2026	0.216港元	358,875	-	-	358,875
楊振年先生	2023年A類購股權	30.11.2022	30.11.2024-29.11.2026	0.216港元	358,875	-	-	358,875
楊振年先生	2023年A類購股權	30.11.2022	30.11.2025-29.11.2026	0.216港元	369,750	-	-	369,750
前董事 (附註1)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前董事 (附註1)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2,310,000	-	-	2,310,000
前董事 (附註1)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2,380,000	-	-	2,3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毅文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448,800	-	-	448,800
伍毅文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448,800	-	-	448,800
伍毅文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462,400	-	-	462,400
黃偉樑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448,800	-	-	448,800
黃偉樑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448,800	-	-	448,800
黃偉樑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462,400	-	-	462,400
陳振邦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448,800	-	-	448,800
陳振邦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448,800	-	-	448,800
陳振邦先生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462,400	-	-	462,400
僱員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3-17.8.2026	0.2056港元	16,187,325	-	(2,945,250)	13,242,075
僱員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4-17.8.2026	0.2056港元	16,187,325	-	(2,945,250)	13,242,075
僱員	2022年購股權	18.8.2021	18.8.2025-17.8.2026	0.2056港元	16,677,850	-	(3,034,500)	13,643,350
僱員	2023年B類購股權	22.3.2023	22.3.2024-21.3.2027	0.228港元	4,950,000	-	-	4,950,000
僱員	2023年B類購股權	22.3.2023	22.3.2025-21.3.2027	0.228港元	4,950,000	-	-	4,950,000
僱員	2023年B類購股權	22.3.2023	22.3.2026-21.3.2027	0.228港元	5,100,000	-	-	5,100,000
					105,220,000	-	(8,925,000)	96,295,000
年未可行使								
								31,777,3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092港元

附註1： 楊潤全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30日起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7,0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直至行使期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 (a)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韓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港元。

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
使用權資產	30,564
貿易應收款項	7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貿易應付款項	(7,05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183)
計息銀行借款	(6,088)
租賃負債	(35,231)
所出售負債淨額：	(13,30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3,303
總代價	—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珠海中域富臨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4,400,000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8
使用權資產	8,570
按金	733
存貨	439
貿易應收款項	1,4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8
貿易應付款項	(1,27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1,498)
租賃負債	(15,327)
應付稅項	(86)
所出售負債淨額：	(2,587)
匯兌波動儲備	1,49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489
其他應收款項總代價	4,400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8)
	(1,108)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253	3,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308,926	340,535	649,461
融資現金流量	(40,605)	(294,150)	(334,755)
非現金變動			
—添置	—	539,337	539,337
—修訂及終止租賃	—	(8,964)	(8,964)
—融資支出	13,032	18,904	31,936
—匯兌調整	—	1,642	1,642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281,353	597,304	878,657
融資現金流量	(37,687)	(282,564)	(320,251)
非現金變動			
—添置	—	158,096	158,096
—修訂及終止租賃	—	(41,274)	(41,274)
—融資支出	11,476	13,855	25,331
—出售附屬公司	(6,088)	(50,558)	(56,646)
於2025年3月31日	249,054	394,859	643,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載列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連方於年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購買食品	1,702	2,615

該等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

於2025年3月31日，與向該等關連公司租用的餐館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為92,223,000港元（2024年：205,860,000港元），而應付該等本集團關連公司的租賃負債則為82,771,000港元（2024年：208,921,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該等餐館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為98,522,000港元（2024年：51,271,000港元），而應付該等本集團關連公司的租賃負債利息為4,238,000港元（2024年：3,219,000港元）。

有關交易乃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年內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1,649	126,00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	691
	121,836	126,6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25	2,3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483	15,499
	17,808	17,824
資產淨值	104,208	108,8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00	1,300
儲備	102,728	107,568
權益總額	104,028	108,86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540,140	4,990	(432,217)	112,91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182)	(3,182)
以股份付款	—	1,737	—	1,737
2023年特別股息（附註14）	—	—	(3,900)	(3,900)
於2024年3月31日及 2024年4月1日	540,140	6,727	(439,299)	107,56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586)	(1,586)
以股份付款	—	646	—	646
2024年末期股息（附註14）	—	—	(3,900)	(3,900)
於2025年3月31日	540,140	7,373	(444,785)	102,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於香港的租賃樓宇。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訂明會根據當前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195	11,44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7,164	2,811
兩年後但三年內	7,905	—
	61,264	14,255

38.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	17,647	19,635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國家及 主要營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Chung Sing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美食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超市營運
中贊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及美食廣場營運
中粵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國家及 主要營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中海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名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美食廣場營運
中南飲食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央(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餐館及超市營運
永信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康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宜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雅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雲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勵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堅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及超市營運
中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令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保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及超市營運
中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展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富龍食品有限公司 [#]	香港	8,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豐盛國際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富臨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食品
富景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放債人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管理
富臨購物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38,000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譽饌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金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富泰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100%	美食廣場營運
韓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東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立峰餐飲概念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新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國家及 主要營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百新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晉山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中銅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瀚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卓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森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商標擁有人
中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山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買賣廚房器具及其他營運 項目
中寧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加工、銷售及分銷食品
中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惠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陶源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同仁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廣州加盈餐飲管理有限 公司*	中國	23,000,000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珠海中域富臨餐飲管理有 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福建中浩富臨餐飲管理有 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港元	100%	100%	餐館營運
中花食品進出口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及分銷食品
惠州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港元	100%	100%	加工、銷售及分銷食品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該等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上表列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造成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有關詳情過於冗長。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4年6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該等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下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702,059	1,841,212	1,641,488	1,450,074	1,172,682
已出售存貨成本	(471,695)	(505,280)	(491,469)	(514,641)	(385,932)
	1,230,364	1,335,932	1,150,019	935,433	786,7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283	21,778	82,696	112,050	170,527
僱員成本	(609,200)	(637,612)	(549,327)	(479,727)	(388,77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7,616)	(63,751)	(77,407)	(60,233)	(68,9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6,510)	(271,608)	(230,405)	(229,467)	(265,6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051)	(58,203)	(59,165)	(61,780)	(61,234)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93,479)	(96,886)	(84,112)	(87,991)	(85,825)
其他開支	(187,755)	(180,732)	(180,482)	(141,493)	(126,18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654)	(4,194)	(1,000)	(3)	—
非金融資產減值／撇銷（虧損）／撥回	(12,832)	273	(7,315)	(14,049)	(52,254)
金融資產減值／撇銷虧損	(1,189)	(1,058)	(719)	(506)	(4,22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8,792	—	—	—	—
財務成本	(25,331)	(31,936)	(20,829)	(20,669)	(26,0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178)	12,003	21,954	(48,435)	(121,905)
所得稅其他開（開支）／抵免	(8,194)	38,571	(825)	(734)	(287)
年內（虧損）／溢利	(66,372)	50,574	21,129	(49,169)	(122,19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371)	50,584	21,138	(49,169)	(122,192)
非控制權益	(1)	(10)	(9)	—	—
	(66,372)	50,574	21,129	(49,169)	(122,192)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13,723	1,274,465	991,230	995,949	1,206,087
負債總額	888,584	1,081,052	845,949	874,262	1,037,995
非控制權益	(2,581)	(2,580)	(2,570)	—	—
權益總額	125,139	193,413	145,281	121,687	168,092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443

26/F, Capital Tower, 38 Wai Yip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8號富臨中心26樓